**关于评选2020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的通知**

**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**

为表彰和奖励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的优秀毕业研究生，充分发挥榜样人物的示范、激励和引领作用，现启动2020届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2019-2020学年毕业的硕、博士研究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**1．基本条件**

（1）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政治方向正确;

（2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在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;

（3）恪守学术诚信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研究生期间学位课程成绩均达到B及以上；

（4）积极参加校园文化、学术科技、社会实践、挂职锻炼、志愿服务等活动,综合素质突出;

（5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，在校各方面表现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;

（6）在校期间至少获得2项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或奖励，其中至少获得1项奖学金奖励（等同学费标准的基础学业奖学金除外）。

**2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在上述第（6）条的基础上，将条件放宽至“至少获得1项校级及以上奖励”：**

（1）自愿到国人部发〔2006〕61号文件列明的国家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毕业生；

（2）依据国家政策选聘到村任职的毕业生；

（3）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表现突出的毕业生；

（4）其它为学校争得重要荣誉或为学校、社会做出重要贡献、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毕业生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“武汉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”评选按个人申请、基层组织民主评议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选、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1.个人申请。申请者填写《武汉大学2020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撰写个人事迹材料(见附件4)；

2.民主评议。党支部或班委会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评议推荐；

3.单位评选。各培养单位对参评研究生择优评选，评选结果须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；

4.学校审定。审定后的名单将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高度重视。以本次评优工作为契机，通过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，树立一批品德优秀、素质出众、全面发展的研究生典范，展现学校育人实效。

2.严控比例。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人数不超过本单位毕业研究生人数的10%。

3.遵循标准。坚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充分发扬民主，自觉接受监督，严格落实校院两级公示要求。

4.及时上报。请各培养单位于2020年4月30日完成院系评选工作，纸质版材料提交内容：

（1）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

（2）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

（3）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

（4）优秀毕业研究生事迹材料

以上纸质材料待开学后交至当代楼A414办公室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；电子版材料（上述第2、3、4项）于4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ygbswb@whu.edu.cn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武汉大学2020届优秀毕业研究生申请表

2.武汉大学2020届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

3.武汉大学2020届优秀毕业研究生名单

4.武汉大学2020届优秀毕业研究生事迹材料说明

武 汉 大 学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